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75號

原告 三一馬術會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官政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既在<sup>40</sup>萬元以下，且被告機關所在為新北市板橋區，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該院<sup>109</sup>年度訴字第<sup>446</sup>號裁定移送於本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而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<sup>98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<sup>1</sup>審裁判費新臺幣<sup>2,000</sup>元，此費用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<sup>5</sup>日內補繳第<sup>1</sup>審裁判費新臺幣<sup>2,000</sup>元，逾期如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 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志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楷勳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